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8-1号

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科技园西区I园区建设及综合治理B地块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8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到2026年6月1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丰台科技园西区I园区建设及综合治理B地块项目

土地用途：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M4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等

征收土地位置：北官镇东河沿村、宛平街道卢沟桥村

（四至范围：东至长辛店北二十路、南至哑巴河、西至长辛店北十路、北至京周公路新线）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官镇东河沿村集体土地 26.7066 公顷（400.6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沟渠	0.3684	5.53
草地	6.5778	98.67
林地	1.0481	15.72
设施农用地	1.4490	21.73
交通运输用地	0.0013	0.0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2620	258.93
合计	26.7066	400.6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间早于2019年12月31日，补偿费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北官镇东河沿村征地补偿标准为64.38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40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4.38万元/亩，征地补偿费共计25790.628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征地后需将东河沿村7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6名，超转人员28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8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